

#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6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資格：

一、校車（22 人座）司機：駕駛員壹名。

二、應聘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操守良好，領有相當之職業駕駛執照。

（二）、性別不拘（男須役畢），並且無任何違法紀錄者。

（三）、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與耐心，性格端正且穩定，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

參、索取簡章、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索取簡章：

（一）、網路下載：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站(<http://www.hl.gov.tw/bin/>)公開徵才區或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區(<http://www.hlc.edu.tw/>)自行下載。

（二）、到場索取：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總務處）

二、報名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每日 9:00~16:00。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總務處）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 電話：03-8841359 分機 11

肆、報名手續：繳驗下列表件，填妥報名表，並親自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如附件）。**不接受通訊報名。**

一、報名表（請先填妥，並貼上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男性須另繳交兵役退伍證明。

三、履歷表及有關學經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

四、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正本驗畢即退還）。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六、最近半年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證明。

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八、無肇事紀錄證明（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往前推算）。

九、切結書。

十、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十一、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

伍、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占 40%。

(二)、術科測驗：占 60%。駕駛本校校車按指定的路線行駛，並停入車庫。

二、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前，準時至本校報到，報到處設於本校總務處，依報名先後順序為應考順序。

(二)、口試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2 樓禮堂。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電話：03-8841359 分機 11

(三)、錄取方式：正取壹名，備取壹名，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陸、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及報到：

一、公布時間：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告欄、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http://www.hl.gov.tw/bin/>)公開徵才區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區(<http://www.hlc.edu.tw/>)。

二、成績複查：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辦理，限本人申請複查，不得委託。

三、錄取報到：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接到通知後，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7 時親至本校辦理報到，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有偽造不實者，取消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

四、自實際上班日起依規定試用三個月，期滿合格即予正式任用至當年年底。(僱用期限請參閱補充說明。)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校長、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規定迴避之。

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門首公告。

捌、附則：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另附補充說明，請務必詳閱。

花 蓮 縣 卓 溪 鄉 太 平 國 民 小 學 校 車 司 機 甄 選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日

##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6 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補充說明

- 一、僱用期限：自實際上班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 二、僱用報酬：本校校車司機每月酬金為新台幣參萬貳佰柒拾伍元整(內含須自付之勞保、健保費)，年終獎金發給依據行政院當年核定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 三、司機執勤工作時間:每日上班時數合計 8 小時(上午 07:00~12:00、下午 16:00~19:00)，但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下學及作息時間，如非屬於表定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時，得列為加班另安排補休，服務表現及配合度列入下年度續聘考量。寒、暑假仍須上班，工作內容由學校安排。
- 四、報名時需繳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一)、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親至花蓮縣警察局外事課或至玉里分局申請證明書(需工本費)。
  - (二)、本證明書之申請需數日期程，請即早申請。
- 五、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項第一點，應試者須符合**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往前推算)
  - (一)、請攜**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
  - (二)、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 2 段 152 號。
- 六、若校務需要(含假日)，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校內外活動或競賽，服勤時間列為指定加班，並於寒、暑假補休。
- 七、依「**花蓮縣公立國民小學校車管理要點**」規定，校車駕駛人應具有耐心、性情穩重、知法守法。
- 八、其他規定事項訂於工作契約內容及工作守則。



##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6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  
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106 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口試及術科測驗：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9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 (花蓮縣卓溪鄉太平村 1 鄰 2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9:00 至總務處報到，9:1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5 分鐘，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